

理。

進行第八案，請提案人江委員惠貞說明提案旨趣。

江委員惠貞：（13 時 5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江惠貞、蘇清泉等 14 人臨時提案，有鑑於我國全民健康保險自民國 84 年實施以來，以「風險連帶」、「同舟共濟」為主要基調而建構的社會保險制度，成功以社會集體力量，進一步協助民眾度過健康難關，獲得高達九成以上的滿意度。然而漂亮成績單背後，健保行政管理經費卻嚴重不足，以 103 年為例，行政事務經費僅占醫療支出的 1.07%，相較其他社會保險國家顯著偏低。不斷繁重的業務以及不斷精簡的人力編制，導致每名行政人員平均要服務一萬名以上的民眾，可見目前保險管理經費與人員編制數量要支應健保例行保險費收繳及醫療給付業務，已非常吃力。為使保險業務得以順利推動，建請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與衛福部視健保業務成長量，免除公務預算縮減，並適當增加員額與預算。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八案：

本院委員江惠貞、蘇清泉等 14 人，有鑑於我國全民健康保險自民國 84 年實施以來，以「風險連帶」、「同舟共濟」為主要基調而建構的社會保險制度，成功以社會集體力量，進一步協助民眾度過健康難關，獲得高達九成以上的滿意度。然漂亮成績單背後，健保行政管理經費卻嚴重不足，以 103 年為例，行政事務經費僅占醫療支出的 1.07%，相較其他社會保險國家顯著偏低。不斷繁重的業務以及不斷精簡的人力編制，導致每名行政人員平均要服務一萬名以上的民眾，可見目前保險管理經費與人員編制數量要支應健保例行保險費收繳及醫療給付業務，已非常吃力。為使保險業務得以順利推動，建請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與衛福部視健保業務成長量，免除公務預算縮減，並適當增加員額與預算。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健保開辦 19 年以來，包括 14 歲以下兒童、家庭主婦、65 歲以上老人、離島或偏鄉居民、沒有固定所得收入的民眾，終於可以免除貧病交迫或醫療照顧不足的窘境，也成功讓國民平均壽命更加延長。然而隨著政治力不斷介入，導致照顧層面、族群逐年擴大，全民健保財務不但逐漸出現入不敷出情況，就連人員編制與業務費用，都不斷因人力精簡與預算縮編逐年減少，導致出現一個行政業務人員平均需服務超過一萬名民眾，不但對行政效率造成極大影響，也讓健保業務無法創新發展。

二、根據統計，健保開辦初期，健保署以 70.57 億元的行政經費，管理 2,143 億元的醫療費用。103 年則編列 56.84 億元行政經費，管理已高達 5,288 億元的醫療費用，104 年行政經費編列 55.59 億，管理超過 5,700 億元的醫療費用。健保負責全體國民健康保險業務，且代辦職災、預防保健、戒菸及傳染病防治等多種項目，行政費用過低，恐不利既有業務的推動，及創新政策的發展。

三、由於公務預算逐年齊頭式減列，以及人員編制精簡，健保業務例行業務經費，自 85 年度 33.31 億元，至 103 年度遞減為 15.4 億元，104 年度預算亦只編列 14.8 億元，員額數也由最初的 4 千人，減少至目前 2 千 8 百人，已嚴重影響健保各項例行業務，例如：保費收繳、醫務管理、醫療資源配置、提升醫療品質及維持保險業務正常運作等。